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永冠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4.7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 号）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5.9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1.8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61.0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739.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318.44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9.24 万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83.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6489 号）验证。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159.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3.00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 533.92 万元尚未置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560.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兴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兴业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6,700,489.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3,189,519.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019,35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394,695.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57,403.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30,92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
合 计	-	11,392,392.22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账号:1511207029200180141）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注销，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余额为 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189,553,885.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46880574699	91,862,09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64,188,028.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
合 计	-	395,604,009.32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73.5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签署额度内，该 2.4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该 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300.00	2020/5/22	可随时支取	否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0	2020/5/22	可随时支取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2,500.00	2020/3/16	2020/5/6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194 产品	1,800.00	2020/3/20	2020/4/27	是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000.00	2019/5/22	可随时支取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851 产品	1,400.00	2019/12/10	2020/3/1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500.00	2019/12/11	2020/3/12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698)	3,000.00	2019/12/20	2020/3/23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699)	3,000.00	2019/12/20	2020/3/23	是

2020 年度，公司已收到投资收益金额为 265.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3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159.7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

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剩余 533.92 万元尚未置换完毕。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调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

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拟延长“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拟将“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新征用土地占地约 106 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用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拟将“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

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永冠新材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3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7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是	8,349.99	8,349.99	8,349.99	2,014.12	7,790.04	-559.95	93.29	2020 年 12 月	-	否	否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是	10,649.12	10,649.12	10,649.12	6,697.38	10,795.56	146.44	101.38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是	11,996.07	11,996.07	11,996.07	5,337.55	12,028.96	32.89	100.27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0.54	2,561.01	-2,438.99	51.22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95.18	35,995.18	35,995.18	15,739.59	33,175.57	-2,819.61	9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044.61	6,044.61	-18,955.39	24.18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581.17	5,581.17	-6,418.83	46.51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33.92	533.92	-4,466.08	10.68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159.71	12,159.71	-29,840.29	28.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梦思

程梦思

杨伟朝

杨伟朝



2021年4月26日